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7人，最终认购份额为1,444.3242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444.3242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23.87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046212）中所持有的123.8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666369），过户价格为11.6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同意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关联方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相关研究尚处于新药开发的前期阶段，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按照药物研发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行业特点，未来可能出现先衍生物的药物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从而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特此提示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陆恺先生回避表决，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22,640,000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	5.27%	961,258.73	0.23%	先衍生物于2025年10月30日成为成都先导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场地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61.19%	23,250.46	10.16%	先衍生物于2025年10月30日成为成都先导关联方
合计	–	22,640,000	–	984,509.19	–	–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2025年10–11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

2、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金桥

注册资本：1724.0819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先衍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凤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31.90%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	23.20%
3	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6.63%
4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592	5.68%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898	4.92%
6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4.26%
7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4.26%
8	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	55.9184	3.24%
9	曹家铭	53.4694	3.10%
1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4694	3.10%
11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2.90%
12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86	1.82%
13	深圳市金恒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	1.66%
14	张驰	17.1429	0.99%
15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6	0.66%
合计		1724.0819	100.00%

先衍生物成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8,665,695.24
负债总额（元）	152,660,827.86
资产净额（元）	-113,995,132.62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62,616,26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616,262.1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先衍生物股东会于2025年10月30日决议选举陆阳女士为先衍生物董事，陆阳女士为成都先导副董事长陆恺之女，为成都先导关联自然人，因此先衍生物成为成都先导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FTE项目服务、体内和体外生物研究服务、小核酸序列/单体定制合成服务、场地租赁、原料药开发及制剂生产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服务的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先衍生物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关联方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研究尚处于新药开发的前期，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按照药物研发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行业特点，未来可能出现先衍生物的药物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从而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特此提示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688222　　证券代码：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建筑主体工程已顺利通过基础结构验收、顺利完成封顶，调整后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8年3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238,231,114.68	47.84	主要建筑已封顶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58,158,947.16	35.88	主要建筑已封顶
合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296,390,061.84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8年3月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8年3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延期后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建筑主体工程已顺利通过基础结构验收、顺利完成封顶。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基于工程项目的复杂性、严谨性，公司一直秉持审慎的态度与原则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由于公司核心平台的创新性强，且需要与生物医药行业前沿科技的不同方向进行高效协同，因此在公司业务、技术本身的不断拓展中，还必须紧密结合公司未来规划、业务发展、技术特性等多方面的评估和考量针对项目实施细节作出妥善安排，未仅以追求工程进度为目标推进实施，受此影响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据此审慎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技术进步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统筹，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3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退市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5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200；

（二）证券简称：退市苏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因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61%，合并权益比例由30.58%下降至28.97%。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864,93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14.31%。

近日，公司收到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的通知，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864,93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14.31%。其中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减持的862,660张可转债，公司已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华康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减持公司可转债1,002,27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7.69%。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因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61%，合并权益比例由30.58%下降至28.9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德水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余建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程新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徐小荣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开化金悦
	注册地址	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资本	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74411733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25日	1,002,270张	1.61
	合计	—	1,002,270张	1.61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合并权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并权益比例
陈德水	人民币普通股	47,208,121	14.75%	47,208,121	14.03%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9,314,637		6,547,048	
余建明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335	4.19%	13,143,335	3.94%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2,919,496		1,968,204	
程新平	人民币普通股	16,685,055	5.27%	16,685,055	5.02%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3,522,263		2,544,403	
徐小荣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337	4.96%	15,691,337	4.72%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3,302,399		2,398,339	
开化金悦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64	1.40%	4,250,064	1.25%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116,728		553,506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6.26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总募集资金769,045,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人民币757,045,9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人民币757,045,900.00元缴存于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1901525819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4,973,452.3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125,898.38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20,001.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6号《验资报告》。

由于202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56,277.37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变更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7272	0	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

注：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本次由上级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之一；

3.账户余额为截至2025年12月22日数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乙方”）、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7272】，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建锋、李坤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199,529,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4,388,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45,141,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43,076,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42,10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3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4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4%；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08,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49,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9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7%；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1,28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71,962,322股变更为7,370,682,322股。

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负债情况等因素后，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上述回购事项终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72%，最高成交价为4.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9元/股，使用回购资金5,732,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回购的1,280,0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8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8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71,962,322股变更为7,370,682,322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数量（股）	回购注销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842%	–	573,848,695	7.78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8,113,627	92.2158%	-1,280,000	6,796,833,627	92.2144%
总股本	7,371,962,322	100.0000%	-1,280,000	7,370,682,322	100.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股份注销明细表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就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8/21	2026/03/03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法人版产品	3,000	2025/08/25	无固定期限	年化1.35%
		3,000	2025/10/3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四季丰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5/09/30	最短持有90天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理财产品	2,000	2025/11/03	无固定期限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2,000	2025/12/24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理财产品	2,000	2025/12/16	最短持有30天	年化1.45%–2.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稳健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11/26	最短持有180天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12/01	最短持有180天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银理财琮简涌金理财产品	2,000	2025/12/18	2026/12/14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智选系列理财产品	2,000	2025/12/25	2026/12/29	年化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灵活成长汇稳理财产品	100	2025/09/11	最短持有90天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不超过R3的理财产品。

（2）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65,262.60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